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规范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职业健康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龙华区职业健康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在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我办拟对辖区300家重点工贸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

**二、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A包（申报书编:186975830） | 150 | 家 | 新田社区、樟坑径社区、鹭湖社区 | 593,400 |
| 2 | B包（申报书编:186977069） | 150 | 家 | 松元厦社区，观城社区、润城社区 | 593,400 |

**三、具体技术内容**

检查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现状，并按照下列要求指导用人单位完成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1.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按照规定组织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并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督促存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5.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按照规定及时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6.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安监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7.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8.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进行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保证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

9.指导用人单位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明确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10.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1.督促用人单位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且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本人，依法对职业病\疑似病例、禁忌证者安排后续监护。

12.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13.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4.指导用人单位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计划，按期开展，并把活动情况整理汇集成工作亮点。

15.每150家用人单位中推选至少2家职业病管理示范用人单位，作为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的标杆进行推广。

**四、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设备要求（基本参数、数量）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备打印机、电脑、U盘等基本设备等。设备及有关文件、表格、人员差旅等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验收方式

中标服务机构出具辅导资料、总结报告后，由观湖街道安监办牵头制定切合最新动态的验收标准，并开展验收。观湖安监办对企业抽查发现与资料不符的，有权利要求中标服务机构对该企业重新开展辅导。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的50%，余下50%在合同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抽查不通过，从50%余款中扣减，每有一家不通过，扣减一家合同款项。）